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君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78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7800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7800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預計自
113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實施學生「身
心調適假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7月30日召開之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
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已於113年7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259A
號公告預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
評量辦法）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於113年7月31日以臺
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428A號公告預告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
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進修部評量辦法）」部分
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後皆將新增「身心調適假」假別。
- 三、國教署為利「身心調適假」於113學年度起於高級中等學校
順利推動，爰於113年7月30日召開上述研商會議。依會議



決議，國教署將賡續配合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，俾利各高級中等學校依循。

四、又查評量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及進修部評量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學生請假規定，由學校定之。爰請貴校事先研擬學校學生請假規則，增修身心調適假及執行規定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據以施行，並請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將學生請假規則及校務會議紀錄檔案上傳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」(<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manager.php>)。

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各1份供參，惟仍須以國教署正式發布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